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好真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3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P793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秘字第1111333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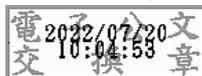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府「新北金好住」活動即日起至9月30日入住本市合法
旅館民宿，憑單筆消費金額滿300元之發票或收據，即可
參加抽獎活動，請配合轉知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7月14日新北府觀管字第11113251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抽獎表單連結網址：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5bTcIbyi5KdS0Db45F4G_vJRGg2VRgKZiGqhwP9imCJXNgw/viewform?pli=1。
- 三、旨揭活動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承辦人蔡明哲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4171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